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鲁办〔2021〕21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

《鲁山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山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为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办〔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2年，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形成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统筹衔接的综合救助体系

1. 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政府+社会力量”多元模式，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就业和参与产业项目需求的困难人员，提供

资源链接、技能培训、就业岗位或产业项目帮扶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救助服务。（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逐步缩小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差距，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向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体系

4.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根据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落实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结合财力状况，科学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确保不低于全省平均标准。对已纳入低保范围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低保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低收入家庭。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低保对象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可申报就业成本减免并可享受低保渐退政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专项社会救助体系

7. 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等医药费豁免制度。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细化身份不明确和无力支付相应费用患者的认定方法，缩短审核时间。适时增补救助病种范围。（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对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低保、城镇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并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多样化的教育救助，保障其优先享受资助政策。（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

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1至1.5倍时，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完善其他救助帮扶制度。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在

尊重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体系

13. 健全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分类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支出型临时救助，采取“分级审批”“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的时效性；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急难社会救助由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实施临时救助。强化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及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民政、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救助、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

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制度。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紧急救助程序，对遭遇突发公共事件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适当提高保障标准。对受影响严重地方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体系

16. 大力发展慈善和志愿服务事业。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对社会救助的支持和参与力度，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政策，对表现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社会工作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施“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有社工服务”计划，确保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

需求分析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19.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将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优化精简救助办理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信息共享门户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对相关部门社会救助对象及服务人群等信息进行大数据筛选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

保障。健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推动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残联、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人行鲁山县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村（社区）组织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及时向乡（镇、街道）报送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情况。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救助诉求，逐步实现全县联通。乡（镇、街道）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有关部门办理。（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政务

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乡两级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乡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低保对象数量，每年分别按照人均不低于15元、10元的标准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县级财政部门建立社会救助资金专门账户，实行救助资金直达，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充实基层力量。整合县乡救助机构，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按照辖区内常年救助对象人数配备工作人员，县级按照全县救助对象3000名以下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每增加3000名救助对象增加1名工作人员的标准配备；乡(镇、街道)辖区内救助对象在500人以下的至少配

备2名工作人员且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并按照每增加500名救助对象增加1名工作人员的标准配备。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兼职协理员办理社会救助事务。2021年年底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要配备到位。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奖惩机制。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提请县政府记功嘉奖。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依法依规研究制定免责清单，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